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 01 民初 180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增城区方圆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乐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增城区方圆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一）、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市乐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二为发行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 01 民初 180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43,876,914.58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具体案情如下：

2018 年 11 月，被告一将增城石滩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后双方结算确认案涉工程造价为 164,862,000 元，截止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一已付工程款为 120,985,082.42 元，尚欠付工程款 43,876,914.58 元。

另被告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同意无条件对被告一的款项支付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一系被告三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四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被告四应当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本案尚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未作出判决，本次诉讼主要是由于被告一欠付工程款，不存在因败诉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